
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

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8次所教評會修正
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21日第92次院教評會通過
100年11月24日第2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2日第10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4日第3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，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所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為限；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。
新聘教師案應經所務會議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公開甄選。所教評會應就應徵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專長、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，以決定新聘教師人選，並依審查結果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本所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。
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，由本所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三位以上審查，審查人三位時，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上以為通過；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，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。
所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度有疑義，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經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，由所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。
非以文憑送審者，其學術著作（含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）由院依升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本所新聘教師案應經所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並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表決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時，應於校訂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各三份：
 - （一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；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「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。
 - （二）七年內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資料表（包括期刊論文、專書、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、學術研討會應邀專題演講情形、主持研究計劃情形及其他研究相關事項）。
 - （三）教學績效（包括指導碩博士論文、歷年開授課程及課程大綱、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、教學優良事蹟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）。
 - （四）服務具體事實（包括兼任行政職務情形、參與所、院、校事務之貢獻、擔任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、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情形、擔任學術期刊編輯、學術學會理監事及其他服務相關事蹟）。申請升等之教師須自備自評表以協助評審委員客觀評審。
- 五、 本所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分標準如下：
升等著作評分標準為：

(一) 期刊論文：

1. SCI、SSCI、EI 期刊：每篇六分。
2. 由學術會議論文轉成 SCI、SSCI、EI 期刊：由所教評會建議核計總點數二至六分。

(二) 有 ISBN 號碼之學術專書（或教科書）：由所教評會建議核計總點數二至六分。

(三) 英文專書論文（或篇章）：每篇一分，累計總數上限為六分。

(四) 專利：採計之論文中所提出之創見若獲得一國或多國發明專利，該項專利所源之論文可擇一加分數百分之五十，以不超過六分為限。

合著論文、專書著作之計分以下列權重折算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、第二作者百分之五十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，其餘作者百分之十。

申請升等符合第六點之升等標準，研究項目之得分，以七十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加上總分數計算之。得分超過一百分時，仍以一百分計。

六、 本所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，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升等最低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升等助理教授者：總點數需達十分。
- (二) 升等副教授者：總點數需達十二分。
- (三) 升等教授者：總點數需達十六分。

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，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符合「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之第一級著作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七、 本所教師升等教學項目評分標準如下：

以在本校就現職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項目計算，且以下列評估項目計算分數。

- (一) 就現職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，每一學期授課鐘點符合本校規定，並參考教學大綱上網、如期繳交成績報告單情形。本項至多採計四十分。
- (二) 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、教學優良事蹟等。本項至多採計三十分。
- (三) 教授自然通識課程或指導碩博士論文或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。本項至多採計三十分。

八、 本所教師升等服務項目評分標準如下：

以在本校就現職（教師職級）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服務項目計算，且以下列評估項目計算分數。

- (一)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及參與所、院、校事務，如兼任行政主管、所院校各級委員會會議代表。本項至多採計四十分。
- (二) 擔任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之指導老師。本項至多採計二十分。
- (三)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擔任學術期刊編輯、擔任學術學會理監事。本項至多採計二十分。
- (四) 其他服務相關事項。本項至多採計二十分。

九、 教師申請升等案之審議應經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，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及評分：

- (一) 就申請人依「本校教師升等應檢附表件一覽表」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- (二) 資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就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資料進行審議。
- (三)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佔分比例為研究佔百分之五十，教學佔百分之四十，服務佔百分之十。

1、送審著作經依第五點規定核計著作點數，總點數須達第六點規定各職級教師

申請升等之最低標準，並依第五點標準由出席之所教評會委員評分，出席委員**三分之二**以上（含）所評研究總分高於（含）七十五分以上，方為及格。

2、服務與教學項目之單項評分須皆達七十分以上。

(四) 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進行評分，其加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由出席委員**三分之二**以上（含）表決同意，方得決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
- 十、 所教評會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所屬教師升等申請案時，應併所長簽註意見表綜合評論申請教師各面向表現，以供院教評會參考。
本所同時提交二件以上同職級教師的升等申請案送審時，應依推薦順序造冊(本所推薦同職級升等教師排序一覽表)。
- 十一、 本所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前，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、新聘者之資料。
- 十二、 本所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應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與評分；若對升等案有疑義，經決議暫緩審議，於再審議時，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，再繼續審議。
- 十三、 本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新聘案時應全程參與，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，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經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，送另一人審查。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	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	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修訂法規名稱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，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，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因人事室說明系所為一級單位不須加註學院名稱
<p>五、本所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升等著作評分標準為：</p> <p>(一) 期刊論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SCI、SSCI、EI 期刊：每篇六分。 2. 由學術會議論文轉成 SCI、SSCI、EI 期刊：由所教評會建議核計總點數二至六分。 <p>(二) 有 ISBN 號碼之學術專書(或教科書)：由所教評會建議核計總點數二至六分。</p> <p>(三) 英文專書論文(或篇章)：每篇一分，累計總數上限為六分。</p> <p>專利：採計之論文中所提出之創見若獲得一國或多國發明專利，該項專利所源之論文可擇一加計分數百分之五十，以不超過六分為限。</p> <p>合著論文、專書著作之計分以下列權重折算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、第二作者百分之</p>	<p>五、本所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升等著作評分標準為：</p> <p>(一) 期刊論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SCI、SSCI、EI 期刊：每篇六點。 4. 由學術會議論文轉成 SCI、SSCI、EI 期刊：由所教評會建議核計總點數二至六點。 <p>(二) 有 ISBN 號碼之學術專書(或教科書)：由所教評會建議核計總點數二至六點。</p> <p>(三) 英文專書論文(或篇章)：每篇一點，累計總數上限為六點。</p> <p>專利：採計之論文中所提出之創見若獲得一國或多國發明專利，該項專利所源之論文可擇一加計點數百分之五十，以不超過六點為限。</p> <p>合著論文、專書著作之計點以下列權重折算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、第二作者百分之</p>	修訂計分單位

<p>五十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，其餘作者百分之十。</p> <p>申請升等符合第六點之升等標準，研究項目之得分，以七十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加上總分數計算之。得分超過一百分時，仍以一百分計。</p>	<p>五十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，其餘作者百分之十。</p> <p>申請升等符合第六點之升等標準，研究項目之得分，以七十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加上總點數計算之。得分超過一百分時，仍以一百分計。</p>	
<p>六、本所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，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升等最低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升等助理教授者：總點數需達十分。</p> <p>(二) 升等副教授者：總點數需達十二分。</p> <p>(三) 升等教授者：總點數需達十六分。</p> <p>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，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符合「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之第一級著作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p>	<p>六、本所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，依前條核計得分之升等最低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升等助理教授者：總點數需達十點。</p> <p>(二) 升等副教授者：總點數需達十二點。</p> <p>(三) 升等教授者：總點數需達十六點。</p> <p>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，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符合「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之第一級著作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p>	<p>修訂計分單位</p>
<p>九、教師申請升等案之審議應經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及評分：</p> <p>(一) 就申請人依「本校教師升等應檢附表件一覽表」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</p> <p>(二) 資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就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資料進行審議。</p> <p>(三)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佔分比例為研究佔百分之五十，教學佔百分之四十，服務佔百分之十。</p> <p>1、送審著作經依第五點規定核計著作點數，總點數須達第六點規定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最低標準，並依第五</p>	<p>九、教師申請升等案之審議應經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及評分：</p> <p>(一) 就申請人依「本校教師升等應檢附表件一覽表」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</p> <p>(二) 資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就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資料進行審議。</p> <p>(三)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佔分比例為研究佔百分之五十，教學佔百分之四十，服務佔百分之十。</p> <p>1、送審著作經依第五點規定核計著作點數，總點數須達第六點規定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最低標準，並依第五</p>	<p>修訂同意門檻</p>

<p>點標準由出席之所教評會委員評分，出席委員 <u>三分之二</u> 以上（含）所評研究總分高於（含）七十五分以上，方為及格。</p> <p>2、服務與教學項目之單項評分須皆達七十分以上。</p> <p>（四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進行評分，其加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由出席委員 <u>三分之二</u> 以上（含）表決同意，方得決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</p>	<p>點標準由出席之所教評會委員評分，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（含）所評研究總分高於（含）七十五分以上，方為及格。</p> <p>2、服務與教學項目之單項評分須皆達七十分以上。</p> <p>（四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進行評分，其加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由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（含）表決同意，方得決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</p>	
<p>十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<u>於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100年1月14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，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，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。</u></p>	<p>因母法已加註說明，本要點不須另行說明。</p>